



认清中共炮制“家庭承诺卡”的邪恶伎俩

近来，中共为了再次毒害大陆民众，抛出了所谓的“家庭拒绝邪教承诺卡”（简称承诺卡）签名活动。中共炮制这个“承诺卡”，是让每个家庭以书面签名形式表态来诬陷法轮大法。致使很多人在被动或主动的情况下不明不白地签了名，没有多少人去深想中共这样搞的真正用意是什么，真正能给百姓带来什么——是福还是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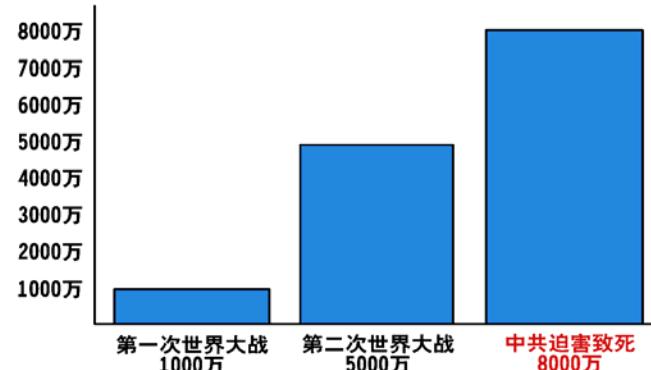
这场对法轮功学员的迫害已经持续十二年之久，中共已深知不得民心，而且现在人所共知法轮功是在教人修心向善，对所有人都有百利而无一害，并已弘扬全世界，只有中共在打压迫害，更凸显了中共的暴政与邪恶。法轮功的传出恰恰也映出了中共这个杀人如麻，坏事做绝，腐烂透顶的真正邪教。现如今这场对无辜民众的迫害已被全世界所唾弃，迫害者终将面临清算。

迫害过程中，中共一直不敢把 610 迫害法轮功写入地方史志，因做贼心虚的中共，知道迫害法轮功罪恶深重，不敢将其所为载入历史，传达迫害的所有密令，不留下任何文字，并极力销毁将成为清算的所有迫害证据。在这种情况下却让不明真相的百姓以书面签名形式来表态与罪恶多端的中共站在一起，这样做给百姓究竟能带来什么，所以在此有必要提醒大陆民众，一定要认清这个“承诺卡”是中共邪教的强奸民意卡、害人卡、中共邪教灭亡时让人做它的陪葬品的绑票卡、要命卡，中共邪教的真正目的是想毁掉民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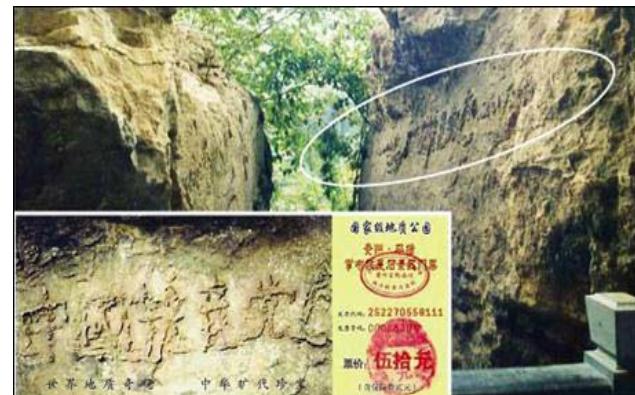
中共邪教搞的“承诺卡”罪恶活动让民众签名的手段极不光彩，有的完全是欺骗签字：声称给农民种的地或种子补助五元或十元钱在单子正面上签字，背面却是承诺卡，有的农村表面声称办养老保险，暗中让在承诺卡签字，有的利用种种理由让你在各种单子上签字，后面却用复印纸把承诺卡放在下面答到签字目的。各地利用着各种卑鄙手段胁迫民众签字：利益诱惑签字、威胁逼迫签字、利用权力强迫签字、从经济上卡，胁迫签字、以株连手段威胁签字、直接胁迫民众签字等强行拉大陆民众填写什么“承诺卡”在天灭中共时作它的殉葬。

实践证明中共自建政以来，利用各种冠冕堂皇的借口搞的各次运动都离不开残害百姓，它的政权维护至今都是用百姓的生命做代价，被无辜残害死的人数超过两次世界

1949年以后中共迫害致死的人数
超过两次世界大战死亡人数的总和



大战的总和，真是好话说尽，坏事做绝，罪恶滔天才招来了天灭中共。古今中外有许多预言都预言了中共的灭亡，如中国的《推背图》、《烧饼歌》、《梅花诗》及《马前课》等；西方的《圣经启示录》等，还记载着天灭中共时其追随者的可怕惨景。位于贵州省平塘县掌布风景区内的“藏字石”，专家鉴定为 500 年前一块 2 亿 7 千万年的巨石从崖壁落下，落地一分为二。2002 年 6 月裂开的石头断面被当地人发现有一行汉字，这些汉字经三批国内专家鉴定，其结论为天然形成。而石头上清晰可见的六个字是：“中国共产党亡”。六个大字在昭示着天灭中共的天意，已是在警示着人们。



在此法轮功学员为了大陆民众别再次受欺骗，无明中招致灾难上身，再次把真相讲出来让民众早日醒悟，此时不轻易在任何单子上签字，才是远离灾难的关键。而且凡是加入过中共组织的人，只有废除“把生命献给中共”的毒誓后才能免于天灭中共时受牵连。法轮功学员之所以苦口婆心、不顾安危的劝人“三退”（退党、团、队），因为他们修的是“真善忍”，他们珍惜别人的生命胜过自己，不畏强暴这样的坚持，自费把真相讲给您。

在这里，我们呼吁善良民众一定要分清正邪善恶，认清中共的邪恶伎俩，做出正确的选择，您才有美好未来。



毛泽东自己也曾直言不讳：“秦始皇算什么？他坑了四百六十个儒，我们坑了四万六千个儒。有人骂我们是独裁统治、是秦始皇，我们一概承认，合乎实际。可惜的是，你们说得还不够，还得要我们加以补充。”



法轮大法弘传世界

法轮功（也称法轮大法），是由李洪志先生于一九九二年五月传出的佛家上乘修炼大法，以“真善忍”为根本指导。经亿万人的修炼实践证明，法轮大法是大法大道，在把真正修炼的人带到高层次的同时，对稳定社会、提高人们的身体素质和道德水准起到了不可估量的正面作用。

至今，法轮大法已弘传世界一百多个国家和地区。深受各民族人民的尊崇与珍爱，已有上亿人修炼受益。法轮大法已获得各国政府褒奖、支持议案信函3000多项。法轮功的主要书籍《转法轮》被翻译成30多种语言文字，在全世界出版发行，并可从互联网上免费下载。◇



这些警察触犯了哪些法律？

中共警察及政府人员在对法轮功学员的不公对待中触犯了中国的哪些法律，构成何种罪名，可参照中国的现行法律看一看。

据中国《宪法》、《刑法》、《刑事诉讼法》等多部法律，警察及政府人员参与对法轮功学员的迫害已构成违法违宪的犯罪行为，对照法律具有明确罪名界定的至少有以下十三项。警察及政府人员无论以任何理由，如执行公务、执行任务，若参与迫害法轮功学员，有以下行为的，都构成犯罪。

1、逼迫法轮功学员放弃信仰，已构成非法剥夺宗教信仰自由罪。

2、故意给法轮功学员以破坏国家法律实施捏造虚构罪名，损害法轮功学员名誉、人格或嘲笑和辱骂，已构成诽谤罪或侮辱罪。

3、对法轮功学员施用肉刑，逼取口供强迫承认强加的伪证罪名，不管是否取得口供，已构成刑讯逼供罪。如殴打、吊铐、捆绑、电击，以及其它折磨人的肉体的方法或变相肉刑，如冻、饿、烤、晒、强迫站着、蹲着、不让睡觉来取得口供。

4、对法轮功学员打击报复、发泄私愤、非法庭审、判决，滥用职权、枉法渎职，对明知是无罪的人而使其受追诉，在刑事审判活动中故意违背事实和法律作枉法裁判，造成冤案，已构成执行判决、裁定滥用职权罪。

5、职能部门破坏信仰自由，非法劳教法轮功学员，属适用法律依据错误。

6、不明真相者诬告法轮功学员，给其扣上罪名，捏造事实进行陷害，意图使他人受刑事追究，已构成诬告陷害罪。

7、对法轮功学员强行搜查身体，闯入法轮功学员家搜查住所，已构成非法搜查罪。

8、强行囚禁法轮功学员，私设刑堂、私自禁锢，已构成非法拘禁罪。如把法轮功学员囚禁在屋子里、

宾馆里、办公室里，派人监视，限制法轮功学员不能离开。或送往洗脑班、派出所、看守所、劳教所、监狱、监狱医院，或其它地方。

9、强行带走劫持法轮功学员，向其家属勒索钱财，已构成绑架罪。如把法轮功学员强行带走、绑架劫持到洗脑班、派出所、看守所、劳教所等，向法轮功学员家属勒索“生活费”、“保证金”、其它名目的财物，或迫使法轮功学员购买看守所、劳教所、监狱里的高价生活用品，变相索得钱财，不管是否勒索成功，已构成索贿罪。

10、抢走法轮功学员家电等物品和现金等，已构成抢劫罪或盗窃罪。如到法轮功学员住处抢走盗走电视机、影碟机、录音机、电脑、打印机、钥匙、证件、存折、现金、手机、相机、手表、首饰、自行车、电动车、摩托车、汽车等贵重物品，不管是否对法轮功学员使用暴力、胁迫，还是使用其它方法，已构成抢劫罪或盗窃罪。

11、以非法占有为目的，对法轮功学员或其家人使用威胁或要挟的方法，强行索要财物，已构成敲诈勒索罪。

12、拘留所、看守所、劳教所、监狱等监管人强迫法轮功学员做奴工，对法轮功学员野蛮灌食、用不明药物毒害中枢神经，殴打、体罚、捆绑、施用肉刑，精神折磨的虐待行为，已构成虐待罪。

13、直接或变相故意伤害法轮功学员的身体，致使法轮功学员受伤、致残或死亡的，已构成故意伤害罪或故意杀人罪。

以上犯罪行为，违反了《中国宪法》、《中国刑法》、《中国刑事诉讼法》等多部法律，已经触犯刑律。因此希望聪明的警察能明辨是非，不要为了眼前一时的利益而自毁前程。识时务者为俊杰。当历史翻开崭新的一页，所有参与迫害法轮功学员的人必须面对历史的审判时，能全身而退才是真正的聪明人。